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类型：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2025 年 5 月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环文旅发〔2025〕115号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我县的文化传承与展示的重要窗口，承担着保护、研究和展示地方历史文化的重要职责。作为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事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着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推动发展全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产业的重要职责，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环县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关键部门。县文旅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机关事业编制9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执法队副队长 1 名。

截至 2024 年底，县文旅部门账面资产净值 2502.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16.89 万元，无形资产 1585.52 万元。

（二）部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4 年，县文旅部门根据“三定”规定构建了一套涵盖行政审批、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和内部管理的制度框架。

（三）部门预算资金

1.年初预算批复

2024 年 2 月 6 日，环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庆财发〔2024〕16 号），批复 2024 年县文旅系统年初预算收入 6559.8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506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60.45 万元，执行率 77.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8.35 万元；预算支出为 468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1 万元。

2.预算完成

2024 年，县文旅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559.8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506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60.45 万元，执行率 77.14%。

二、部门目标

（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文旅融合发展会议精神，坚持以红色为表、古色为里、绿色为韵，深入挖掘文旅内涵潜量，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效能，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业务性工作的同时，重点完成了以下三项工作。充分发挥环州故城平台作用，持续扮靓“中国羊谷·善美环州”地域名片。先后举办了“寻味之旅在环之州”中国环县羊肉串吃货节、“大塬长歌·庆阳诗会”、“花好月圆 环县环州故城中秋音乐会”、“好生活·在环县”-智纲会走进环县系列活动暨环州大讲堂专题讲座等 20 多项大型文化活动，连续三季度市局考核排在前列。扎实推进毛井大红马草原、小南沟杨胡套子草原、木钵关营观光采摘园、八珠桃醉花海采摘园、洪德耿塬畔庄子塬生态农庄等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积极申报杨胡套子草原、庄子塬生态农庄为 3A 级旅游景区。今年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713 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20 万元，文物保护资金 287 万元，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146 万元、送戏下乡 60 万元），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重点完成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环县山城堡战役旧址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及维修工程，投资 1700 万元，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大纲已通过市委宣传部评审。

（二）部门职能与职责

我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路线、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性规章制

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事业的发展，协调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公共文化产业生产，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监管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指导、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审核、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负责县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指导全县文物学术和科研工作；督促、检查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履行全县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县内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内设机构及核心职能如下：人秘股：综合协调、文秘、信访、保密、人事、机构编制、党建、纪检监察等；规划财务股：部门预算、财政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文化艺术股：社会文化事业管理、艺术创作生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对外文化交流等；广播电视股：广播电视事业规划、技术维护、工程验收、节目监听监看、宣传管理等；市场管理股：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政策拟订与行业监管、服务质量监督、旅游安全等；非遗和文物保护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博物馆管理、文物保护单位

申报与管理等；体育股：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监管、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彩票监管等；旅游股：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资源普查、旅游区域规划、旅游人才教育培训等。下属单位包括：环县文化馆、环县图书馆、环县博物馆、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环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环县四合原旅游开发办公室，基本涵盖了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各个方面，促进部门的高速运转、高效履职。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为：在确保文物安全和展览质量的前提下，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实现展览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升，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社会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2.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旅游品牌影响力。

3.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4.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5. 扩大文旅宣传，提升区域知名度和吸引力。

（四）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文旅部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文旅融合发展会议精神，坚持以红色为表、古色为里、绿色为韵，深入挖掘文旅内涵潜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效能，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

业务性工作的同时，重点完成了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不断提升旅游增长极。充分发挥环州故城平台作用，持续扮靓“中国羊谷·善美环州”地域名片。先后举办了“寻味之旅在环之州”中国环县羊肉串吃货节、“大塬长歌·庆阳诗会”、“花好月圆 环县环州故城中秋音乐会”、“好生活·在环县”-智纲会走进环县系列活动暨环州大讲堂专题讲座等 20 多项大型文化活动，连续三季度市局考核排在前列。截止 11 月底，全县旅游接待人数达 434.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9.56%；旅游花费 16.08 亿元，同比增长 116.35%，总体排名全市第二。

二是全面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扎实推进毛井大红马草原、小南沟杨胡套子草原、木钵关营观光采摘园、八珠桃醉花海采摘园、洪德耿塬畔庄子弟生态农庄等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积极申报杨胡套子草原、庄子弟生态农庄为 3A 级旅游景区。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现场会议在我县召开，省文旅厅何效祖厅长亲自到我县调研，并建议全省各市、县来环参观学习，我县乡村旅游发展得到省市主要领导肯定，进入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三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今年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713 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20 万元，文物保护资金 287 万元，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146 万元、送戏下乡 60 万元），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重点完成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环县山城堡战役旧址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及维修工程，投资 1700 万元，目前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纪念馆陈列展览提升大纲已通过市委宣传部评审，正在报省委宣传部评审，设计方案已通过初审，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计划 2025 年 3 月份开工，11 月份全部完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县文旅局为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所有收支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环县文旅部门组成评价小组，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评价工作。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号)；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中共环县委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15号)。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结合单位评价、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开展，综合设定评价指标，明确职责，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将投入与产出、社会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分析比较法：将相邻两个年度预算批复、决算批

复相比较，对预算增（减）幅度较大的收支予以重点关注，并分析形成原因的合理性。

（3）问卷调查法：从被评价单位的职能与职责出发，设计并向单位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等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表，主要针对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开展广泛调查，获取第一手评估依据资料。

（4）询问查证法：通过随机回访被服务对象，判定被评价单位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否完善，履职是否到位，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事实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决策指标，衡量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设计部门管理指标，衡量部门年度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情况，考察部门资金投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履职效能角度出发，设计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指标，考察部门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目标实现程度与部门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和部门效益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评价结果的

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分值档次如下表：

评价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区间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工作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初步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事前培训，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了解部门基本情况，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基本要求，解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拟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对拟定实施方案及评分指标体系开展小组讨论，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评分体系设置科学合理。

3.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部门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仔细查阅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①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部门资料，检查、核实相关数据，确定重点和难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②依据审核后的评价指标体系，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采取书面评价和现场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A.设计问卷调查表，选定发放范围，确保问卷调查表填写意愿真实，获取书面评价依据。

B.开展服务对象回访工作，从服务效率、服务范围等方面客观地了解部门的履职情况。

（2）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上述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议并得出评价结论，确定部门综合评价分值及评价等次。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行性、可比性、有效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从部门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目标设定等6个二级指标以及决策程序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充分考量，对县文旅局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总体评价。

（二）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初步计分、复核计分、综合讨论的评分规

则，对县文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的文件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

县文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一级评价指标	设置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次
部门决策	15.00	14.00	优
部门管理	40.00	35.00	
履职效果	30.00	30.00	
部门效益	15.00	15.00	
综合得分	100.00	94.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四个一级评分指标，执行百分制计分。

（一）部门决策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4 分。

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目标设定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1）依据充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依据县文旅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

标等资料，县文旅局 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的相关要求，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责。

（2）目标合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通过分析县文旅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查阅相关资料，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本部门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能、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年度内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目标明确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通过分析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准资料，县文旅局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质量及进度指标均未细化，不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要求。

（4）决策程序有效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通过分析年度绩效目标决策流程，县文旅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由各业务部室依据工作实际情况设定，并经分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后向县财政局申报，决策流程规范、决策依据充分、决策风险可控、决策责任可追溯。

2.预算配置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置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4 年底，县文旅局核定人员编制数 32 人，实际在编在岗 3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32/32 \times 100\% =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县文旅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收支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收支为 0.45 万元；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控制有效。

(3)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县文旅局 2024 年预算收入主要为“保工资”“保运转”资金，预算基本能够按年度实际需求申报，资金分配基本能够保障部门职责的正常履行。

(二) 部门管理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4 分。

该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 预算完成指标(二级)

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1) 全年执行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县文旅系统年初预算收入 6559.85 万元，全年预

算收入 506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60.45 万元，执行率 77.14%。

(2) 基本支出执行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文旅系统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收入 1954.53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871.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71.25 万元，执行率 95.74%。

(3) 项目支出执行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收入 4608.32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318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89.2 万元，执行率 69.2%。

(4)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调整后公用经费预算为 225.14 万元，实际使用 225.1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收 19.9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9.92 万元，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基本有效。

2.预算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

(1) 管理制度完整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管理制度》及《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目标任务管理及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包括考勤制度、文秘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后勤（保卫）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播出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党建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指导本部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县文旅局所有资金支出均能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审核、审批后支付，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 2 月 10 日，县文旅局在环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及说明，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规定形式公开预算信息。同时，在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开了 2024 年决算信息。

3.绩效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1)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 5 月 16 日，县文旅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履职基本到位。

(2)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能够指导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收集年度绩效评价信息资料，并责任到人，收集信息资料能满足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工作完成合格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县文旅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复核后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上报县财政局，但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非客观判断情形，部分资金支出实际未实现绩效目标。

4.资产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县文旅局在资产管理方面执行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新增固定资产能及时纳入资产系统核算，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

(2)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县文旅局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均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且资产均在资产管理系统核算，各项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部门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3) 固定资产使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4 年底，县文旅局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原值 518.02 万元，累计折旧 457.38 万元，资产净值 60.65 万元。评价小组在现场执行抽查程序，所抽查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待报废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三）履职效果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履职效果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

该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 履职目标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 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年初，县文旅局计划完成重点工作 2 项。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工作安排会议纪要及年终工作总结，并对照目标责任书事项逐一分析，县文旅局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完成率为 100%。

(2) 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在“保运转”、宣传本县人文、特色产业、提升报道信息质量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均有了明显进步，为打造全县知名度、提升美誉度贡献了一定力量，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100%。

(3) 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在上半年完成 62% 的计划工作任务，并在下半年继续巩固及保持高效的工作态势，年终提前完成全年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运行成本变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225.14 万元，

2. 社会影响指标（二级）

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积极社会影响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县文旅局作为宣传本县的窗口，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政策宣传、现场报道等方式为打造本县知名度做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2) 消极社会影响（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文旅局领导及干部职工均未受到各部门的通

报批评、处罚等行政处罚，未产生消极社会影响。

3.能力建设指标（二级）

下设4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8分，得分8分。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县文旅局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规划，保障了本部门正常运转。

（2）组织建设规律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县文旅局严格执行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身边群众积极入党，并通过组织警示影片告诫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组织建设工作效果显著。

（3）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县文旅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领导干部政策理论专题学习，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讲座，鼓励干部职工提升业务能力等工作，重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

（4）档案管理完备性（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县文旅局建立了档案查询登记制度，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查阅档案均须分管领导批示，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且

执行有效。

（四）部门效益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

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绩效评价效果（二级）

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评价结果公开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县文旅局依据规定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并对绩效评价报告予以上报，评价结果基本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监督发现问题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县文旅系统在各级部门的日常或专项工作督查及年终考核过程，均无违规违纪事项发现，考核结果均为优良等次。

2.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公职人员满意度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县文旅部门职工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县文旅局的领导能力、工作环境、工作机制、工作氛围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评价期间共发放并回收干部职

工问卷调查表 20 份，满意度为 100%。

（2）群众满意度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县文旅部门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县文旅局的服务能力、服务机制、服务频率、服务效果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评价期间共发放并回收服务对象问卷调查表 25 份，满意度为 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精细度不够、部分展览策划和文物研究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等。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预算管理不够精细、项目策划和执行过程中的监控不够严密等原因造成的。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文旅部门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策划和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三是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合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文旅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在履行职责和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未来，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

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为传承和弘扬地方文化做出更大贡献。同时，我们也恳请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共同推动环县文旅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附件：环县文旅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9.85	5060.45	5060.45	77.14	5.95	
	(一)基本支出	1954.53	1871.25	1871.25	95.74	9.95	
	1.人员经费	1646.1	1646.1	1646.1	100	10	已完成
	2.公用经费	308.43	225.14	225.14	73	9.67	预算不合理,导致经费未能按时完成
	(二)项目支出	4608.32	3189.2	3189.2	53.45	5.34	
	1.一般性项目	1700	1005.13	1005.13	59.16	5.9	
	2.重点项目	2908.32	2184.07	2184.07	75.1	7.5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未竣工验收,尾款未支

预期目标

全面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一是激活民俗游。挖掘红色旅游。推动乡村游。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二是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1196.26万元,全年预算数4702.79万元,全年执行数2798.65万元。执行率为59.51%,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未竣工验收,尾款未支付。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宣传推介	加强	100%-80%(含)		7.14	100	6.43	
		推进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	100%-80%(含)		7.14	100	6.4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95%	96	%	7.14	101.05%	7.14	
		大力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水平	≥90%	99	%	7.14	110.00%	7.14	
	部门效果目标	确定目标	≥85%	90	%	7.14	105.88%	7.14	
		制订计划	≥85%	90	%	7.14	105.88%	7.14	
	社会影响	全力做好宣传推介工作	≥90%	95	%	7.16	105.56%	7.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职工满意度	≥90%	96	%	10	106.67%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明确目标和原则	确保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工作态度、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保管安全	确保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5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